

凤凰西街 241 号实验楼（北楼）内部整修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根据《凤凰西街 241 号实验楼（北楼）内部整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凤凰西街 241 号实验楼（北楼）内部整修工程项目

(2) 项目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241 号

(3) 建设项目性质：改扩建

(4) 建设内容：土壤实验室、大气实验室、水处理实验室、科研通用实验室、常规实验室及配套的前处理室、试剂仓库、仪器室、留样室、纯水间、气源间、办公室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3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凤凰西街241号实验楼（北楼）内部整修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与2021年4月14日取得环评批复。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竣工，2022年8月开展本次竣工环保验收。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凤凰西街241号实验楼（北楼）内部整修工程项目整体，包括项目的规模、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的要求，本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水

（一）项目废水

废水包括：反冲洗废水和反渗透浓水，仪器及器皿润洗废水，后续实验仪器及器皿清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废水、实验室台面及地面擦洗废水，废水量为 12.1 吨。

（二）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15 人，年生产 250 天，该公司年生活用水量 183.48 吨，年排放生活污水 146.78 吨。

上述两部分废水经酸碱中和后通入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2、废气

（一）2、3、4 层废气

各实验废气产生点分别利用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由配套的通风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配备 1 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采用颗粒型活性炭为吸附剂，一台风机（风量 30000m³/h）。

（二）1、5 层废气

本项目一层主要为档案室、设备仓库、化学品仓库、样品室、危险废物暂存间等，五层主要为水环境研究实验室、生物多样性实验室，其中废水修复过程产生少量异味，实验规模小。两楼层产生废气量极少，为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实行白天 8 小时一班制，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及空调外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分别为 85dB(A)和 60dB(A)。通过建筑物屏蔽、围墙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玻璃器皿、废移液枪枪头、擦洗桌面废抹布等废实验耗材、废试剂瓶，

废药剂包装、废固体、液体样品、实验室科研、检测废液及前两道清洗废液、过期化学品、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藻类、斑马鱼尸体。

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藻类、斑马鱼尸体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玻璃器皿等耗材、废试剂瓶、废药剂包装、废固体样品、废液体样品、科研、检测废液及两道清洗废液、过期化学品、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项目调试期间委托中钢（南京）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8-29日、5月23-24日进场采样监测。

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期间：

1、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值在50dB（A）～53dB（A）之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在45dB（A）～4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侧靠近凤凰西街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值在56dB（A），夜间等效声级值为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的pH值、COD、总磷、SS、氟化物、LAS，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出口浓度、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86\text{mg}/\text{m}^3 < 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 $0.0071\text{mg}/\text{m}^3 < 0.12\text{mg}/\text{m}^3$ 、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均未检出，所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5\text{mg}/\text{m}^3 < 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 固废

本项目年产生生活垃圾 3.375t、废反渗透膜 0.01t、藻类斑马鱼尸体 0.01t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玻璃器皿等耗材 0.5t、废试剂瓶 0.8t、废药剂包装 0.2t、废固体样品 4.0t、废液体样品 2.0t、科研、检测废液及两道清洗废液 3.2t、过期化学品 0.5t、废活性炭 1.8t 均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全部规范化处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量，也未超过变动后核算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防设施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凤凰西街 241 号实验楼（北楼）内部整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可知，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根据项目后续运行情况以及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2、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

八、验收组成员

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主要人员：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2年 8月 29日

凤凰西街 241 号实验楼（北楼）内部整修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2 年 8 月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龙林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1370405933	龙林
	薛军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3645168998	薛军
专家组	吴兵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3625121143	吴兵
	李亚东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951754412	李亚东
	丁书华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776681020	丁书华
	李心华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13966127	李心华
其他成员	梁中如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8795428933	梁中如

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